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尔德

股票代码：68802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苏来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及整体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尔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苏来
沃尔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苏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931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整体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 6,764,93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 7,547,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前述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是因公司增发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后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三是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被动稀释及被动增加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327,460 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417,203 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 7.11%被动稀释至 7.09%。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163,757 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580,960 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 7.09%被动稀释至 6.17%。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回购的 1,415,516 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1,997,828 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 6.17%被动增加至 6.23%。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把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 1,048,828 股股份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150,949,000 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 5.00%被动增加至 5.03%。

综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张苏来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被动稀释比例为 0.85%。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5日-2025年9月3日,股东张苏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23,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苏来持有公司7,5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苏来	大宗交易	2024-12-5	1,000,000	0.66
张苏来	集中竞价	2024-12-5至2025-9-3	923,507	0.61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苏来	6,764,933	7.11	7,547,400	5.00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95,089,743股为基础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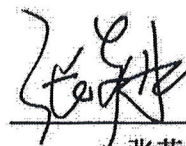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苏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东路1号院7号厂房7-12东五层H-03室
股票简称	沃尔德	股票代码	68802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苏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整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64,933 持股比例：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47,400 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苏来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3 日